

债券简称：22 抚州 04

债券代码：137734.SH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规模.....	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4

根据发行人与我公司签署的《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我公司是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2 抚州 04”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我公司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对发行人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现出具本期债券 2024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规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22 抚州 04”，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2027 年 8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5 年 8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建设主体。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供水及安装、工程施工、销售商品、农业活动和砂/砾石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产生收入较少，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公交收入、保安押运收入等，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8,666.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39%，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35,166.69	33,283.06	5.36	3.71
供水及安装收入	26,753.25	18,416.96	31.16	2.82
房地产销售收入	11,018.69	8,945.18	18.82	1.16
公交收入	3,661.64	9,382.26	-156.23	0.39
工程施工收入	319,942.94	283,354.36	11.44	33.73
担保收入	781.08	0.00	100.00	0.08
混凝土收入	2,163.28	1,487.70	31.23	0.23
砂/砾石收入	40,405.03	25,067.65	37.96	4.26
勘测、测绘、规划收入	291.62	36.20	87.59	0.03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	11,957.50	2,940.76	75.41	1.26
销售商品收入	158,795.10	157,965.28	0.52	16.74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收入	55,654.68	55,739.98	-0.15	5.87
广告收入	462.60	387.29	16.28	0.05
保安押运收入	7,749.35	3,671.60	52.62	0.82
农业活动收入	273,862.54	256,912.06	6.19	28.87
合计	948,666.00	857,590.35	9.60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鲁舜审字[2025]第 0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13,342,122.60	13,001,260.37	2.62	-
总负债	7,716,381.55	7,427,677.36	3.89	-
净资产	5,625,741.04	5,573,583.01	0.94	-
营业收入	948,666.00	1,134,599.30	-16.39	-
营业成本	857,590.35	1,045,280.78	-17.96	-
净利润	27,998.79	47,224.37	-40.71	主要系本年度管理费用和利息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291,213.56	-105,991.95	374.75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170,478.46	-176,130.99	3.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397,548.62	74,836.31	-631.22	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840,207.74	996,720.51	-15.70	-
其他应收款	1,571,937.56	1,957,874.78	-19.71	-
存货	4,190,987.04	3,887,903.50	7.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791.71	1,325,724.71	-0.82	-
无形资产	1,992,861.26	2,002,840.09	-0.50	-

2、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488,163.23	351,822.57	38.75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抵押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5,224.20	883,526.55	-9.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268.77	909,691.45	32.93	主要系本年度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84,926.33	1,801,089.70	-0.90	-
应付债券	1,141,292.26	1,536,254.39	-25.71	-
长期应付款	1,125,889.63	878,970.50	28.09	-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以及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我公司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进行了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履行相关资金划付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等贷款本息	偿还债务	2.00
合 计		2.00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公司债券 2.00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万联证券通过出具本年度付息工作提示函,用以督促和提示发行人按时付息。发行人已支付 2024 年度利息,尚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万联证券将持续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回售事宜,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综上,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偿债意愿较强,暂未发现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对本期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万联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偿债保障措施。

2024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60 号),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未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23 号),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未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087 号),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未评级。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1、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根据抚国控发〔2024〕44 号文件，免去祝卫福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祝卫福变更为董事李贺。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报告，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